

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：2022年度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区政府要求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补充、公开相关信息。同时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基础性制度和工作机制，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-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2年度区医疗保障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- 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：2022年度区医疗保障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- (四)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做好医疗保障待遇工作信息公开，在新华区公众信息网公开生育津贴、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信息6项。
- (五) 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：修订完善《新华区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加强相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明确主动公开事项及内容，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、公开透明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，怕公开、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；二是从事信息公开人员一直由办公室人员兼职，缺乏经验，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水平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重点做好机构职能、法律法规政策等内容的公开；二是组织办公室人员，加强对信息公开知识的学习培训，持续高效提高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，无需要报告的事项。